

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F_AF_E5_86_8D_E7_94_9F_E8_c80_321987.htm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财建[2006]237号 2006年5月30日）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可再生能源”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规定的风能、太阳能、水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、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。本办法所称“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”（以下简称发展专项资金）是指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，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资金。发展专项资金通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。

第三条 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以下活动：（一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、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；（二）农村、牧区生活用能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；（三）偏远地区 and 海岛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；（四）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查、评价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；（五）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备的本地化生产。

第四条 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应遵循的原则：（一）突出重点、兼顾一般；（二）鼓励竞争、择优扶持；（三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二章 扶持重点 第五条 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潜力大、前景好的石油替代、建筑物供热、采暖和制冷，以及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。

第六条 石油替代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，重点是扶持发展生物乙醇燃料、生物柴油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